

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十樓中央區一〇〇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范副秘書長

紀錄：徐綉茹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備查。

二、上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備查。並請工務局及資訊中心針對有功人員予以致獎。

三、有關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資訊中心）

決議：備查，並請修正第(三)項內容為有關捷運公司建請災害防救委員會提供淹水潛勢圖資，以利強化捷運車站週邊防汛及應變作業案…。

四、有關本府「中英文版電子地圖檢索系統」辦理情形案，報請鑒核。（報告單位：工務局）

決議：

(一) 備查。

(二) 請本府各機關儘量使用本府建置的中英文版電子地圖。

(三) 請各機關重要案件完成時，給予有功人員適當獎勵。

五、有關地理資訊系統綱要計畫各項執行方案截至九十三年第三季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

(一) 備查。

(二) 請各機關針對本綱要計畫之各項執行方案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時程（如附件），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提報資訊中心彙整，由資訊中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簽報核定。並自九十四年起請資訊中心依工作計畫時程進行管控，若管控有困難，再簽報請研考會列管。

(三) 管控的計畫要訂有里程碑(milestone)，並請資訊中心會同研考會進

行查核。

- (四) 今後填報資訊中心所有業務，每次填報及辦理情形均要有具體的進度及完成之時間表。
- (五) 若有方案執行落後時，須提報市長主持的資訊會報討論。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為響應市長打造健康活力台北城，擬建置全市自行車道資料至工務局「地理資訊 e 點通」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工務局）

說明：為響應市長打造健康活力台北城，工務局「地理資訊 e 點通」除已完成健康中心、河濱公園、藍色公路碼頭等地標建置外，並提供使用者公園綠地、休閒娛樂、藝術文化宗教、古蹟歷史建築資料等四大類上千筆相關資料供查詢，為提供使用者更完善豐富之休閒查詢資料，建請交通局提供本市自行車道之位置及相關資訊，以利整合至「地理資訊 e 點通」系統提供查詢。

辦法：請交通局提供本市自行車道之位置及相關資料，以供工務局納入「地理資訊 e 點通」提供查詢服務。

裁示：請各局處針對可藉由地理資訊系統來提供政府機關、企業或市民查詢服務的相關資料，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提供予工務局，以便整合至「地理資訊 e 點通」系統提供查詢。

提案二：為利資訊中心彙統本府各機關所有地理資訊圖資最新資訊、地政處建立本府地理資訊資料倉儲，以及發展局進行之「OPEN GIS 標準制度建立」規劃本府地理圖資資料之統一交換格式之研究案，擬進行本府地理資訊基本圖資清查作業，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 一、發展局進行之「OPEN GIS 標準制度建立研究」於本(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期末簡報，後續有關本府地理資料格式統一，須透過基本圖形資料清查、分類，進行 GML 資料格式之轉換。
- 二、圖資清查主要針對生產單位及提供單位作為主要清查對象，其目的在於蒐集、瞭解相關生產與提供單位使用之圖資檔案格式、數量、系統等相關基本資訊，俾利統一資料格式時，作為圖形後續處理方式與需要轉檔時量化的指標。
- 三、經與資訊中心、地政處共同研商圖資清查內容，為免多次調查造成各局處困擾，本次圖資清查，除有利於規劃建立本府地理圖資資料之統一交換格式外，更可供未來由資訊中心辦理定期圖資調查，以

掌握本府目前各單位所有的圖資及其使用頻率之最新相關資訊，及供地政處建構本府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時之參考。

辦法：由本局彙集資訊中心及地政處之調查需求及設計調查表後，函送本府GIS相關生產單位及加值使用單位協助配合提供調查資料，俾供為推動本府各專案計畫之參考依據。

裁示：

- 一、 由發展局負責推動彙整，各局處配合提供資料。
- 二、 請針對調查表格式內容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前，提供修正意見以email方式逕送發展局彙整。

柒、臨時報告事項

臨時報告：擬訂定各機關資訊推動績效評估事宜。（資訊中心）

說明：

- 一、 本中心將於十二月十七日召開會議討論各機關的資訊績效評估，擬訂定四大方向，即：
 - (一) 資訊預算應訂定計畫。
 - (二) 須召開跨機關的橫向整合會議。
 - (三) 由各機關資訊單位提報資訊計畫。
 - (四) 成效評估，從積極面可知推動資訊計畫成效，消極面可瞭解各機關資訊作業能力的準備度、應用度及成熟度。
- 二、 討論後將提報市長主持的資訊會報。
- 三、 自九十四年度起資訊業務計畫之審查必須要更具體及更具成效，將市府資訊政策推向另一高峰。

裁示：請資訊中心研訂績效評估之獎勵措施，以激勵本府資訊同仁充分發揮創意及創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十五時四十分）